**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小定期評量補考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級 | 年 班 | | | 座號 |  | |
| 請假日期 | | 自  年 月 日  起至  年 月 日  止 | | | | 假別 | 🞎公假(請附相關文件)  🞎喪假(請附相關文件)  🞎病假(請附相關文件)  🞎事假  🞎其他 | |
| 事由 | |  | | | | | | |
| 範圍 | | 🞎期中定期評量 🞎期末定期評量 | | | | | | |
| 申請補考科目 | | 🞎國語 🞎數學 🞎自然 🞎社會 🞎英語 🞎其他  請該科授課教師簽名： | | | | | | |
| 補考注意事項 | | 1. 依據106.10.24頒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六條：「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」本表據此訂定，並經本校教學團長會議通過。 2. 學生因故必須於定期評量請假，需檢附相關文件，一併填寫本表經家長簽名以及導師教務處核章方視為完成補考申請。 3. 為養成學生負責態度，未完成補考申請者，為無故缺考，不得補考。其當次定期評量成績由平時成績酌情扣3至5分登記之。 4. 補考之日期、評量之方式及過程，由授課教師及教務處依據學生學習階段、領域學科特性及教師專業評估安排。 5. 為維護評量之公平性，於定期評量請假者，其成績不列入當次評量之領域成績優良表揚學生。 6.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請假將影響畢業典禮受獎登記及獎牌製作，請審慎考量評估是否請假。 | | | | | | |
| 核章 | | 導師核章 | |  | 家長簽章 | | |  |
|  | | 教務處核章 | | 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